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主要交易一

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份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8頁。

收購事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藉著向Genius Lead Limited獲得股東書面批准而得到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累計溢利」	指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累計純利(除稅後)；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認購買方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10(十)個營業日內；
「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2,24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該等賣方之1,53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釋 義

「決算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決算賬目日期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截至決算賬目日期止有關年度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由買方所指定之會計師編製；
「決算賬目日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滿第三個週年當日；
「第一賣方」	指	邱鋌女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累計溢利」	指	9,000,000港元，釐定基準載於本通函所收錄之董事會函件中「保證累計溢利」一節；
「保證人」	指	劉海波先生，第二賣方之丈夫(附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一間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由於該公告出現一處筆誤，本公司謹此澄清，保證人為第二賣方之丈夫，而不是第一賣方之丈夫。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ain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認購款項」	指	買方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款額為1,020,000港元；
「買方認購股份」	指	買方將獲發行之51,000股目標公司新普通股；
「有關年度」	指	(a)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c)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決算賬目日期止期間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保證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5,300股普通股；
「第二賣方」	指	耿秀娟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保證人將於完成時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 (聯席主席)

姚毅先生 (聯席主席)

何詢先生

梁伯豪先生

WANG Zhe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非執行董事：

黃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份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2,24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該等賣方：邱鏗女士
耿秀娟女士；

(2) 買方：Gain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3) 保證人：劉海波先生；及

(4) 本公司。

(各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保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相等份額持有。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分別7,650股及7,650股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之股份(統稱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並連同於完成時其隨附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代價及其基準

待售股份之代價總額為12,240,000港元，設有下列所載之調整機制，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及清償：

- (1) 於完成時，3,06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以及3,06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之發行價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倘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本中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發行價須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2) 於出具決算賬目及確定實際累計溢利後之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否則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6,120,000港元（「第二批代價」），該金額可予以調整如下：

(a) 倘若實際累計溢利為正數但低於保證累計溢利，則第二批代價將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之數字予以調整：

$$\frac{\text{實際累計溢利}}{\text{保證累計溢利}} \times \text{第二批代價 (即6,120,000港元)}$$

(即9,000,000港元)

(b) 倘實際累計溢利為負數（即累計淨虧損（除稅後）），則第二批代價將為零。

買賣協議並無規定倘實際累計溢利高於保證累計溢利時須作出任何上調。

於以上(1)、(2)(a)及(b)之各種情況下，代價之有關部份須以相等份額支付予該等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業務（經參考（其中包括）內含價值）；(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ii)目標公司業務之市場地位；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在評估目標公司之業務時，已考慮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如本通函附錄二中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214,000港元及約2,050,000港元，與上年度或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增長率分別約為40.5%及76.0%。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37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亦參考了從事目標公司類似業務（即主要從事醫療及人壽保險之保險經紀業務）並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市值（按市值相對普通股東應佔純利（「**市盈率**」）計算）。本公司已對具有類似於目標公司業務性質之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研究。由於並無聯交所上市公司純粹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故本公司進而識別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可比較公司**」）。儘管可比較公司並非於聯交所上市，但由於可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相同，故適合供本公司參考以釐定基準市盈率。本公司基於以下條件挑選可比較公司：(1)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服務；(2)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及(3)在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過兩年。

董事認為挑選條件為公平合理，當中已考慮到：

- (i) 保險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類似，惟保險經紀乃為保單持有人之利益行事，而保險代理則以保險公司之利益行事；因此，兩者之業務模式、業務風險、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及估值將會相若；
- (ii) 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乃同一目標客戶群之兩類主要保險產品，而其他保險產品（如財產保險等）之目標客戶群不同，故銷售網絡及渠道亦會不同；及
- (iii)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溢利；及
- (iv) 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足兩年之公司之估值可能波動，因為於該等公司上市後，投資者可能需要時間對其加以了解。

基於以上條件，本公司已進行全面研究並得出以下由本公司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識別符合以上挑選條件之可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

1.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78，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提供人壽、個人、財產及意外保險之保險經紀。根據其最近期之年報，佣金收入及佣金回報及折扣為其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進行評值日期（「**評值日期**」），其市值為約273,600,000港元，即市盈率為15.40倍。

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28，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乃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該公司提供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和其他保險產品之保險經紀，亦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根據其最近期之年報，逾95%收入為佣金收入。於評值日期，其市值為約200,840,000港元，即市盈率為15.66倍。

3. 泛華金融控股集團(股份代號：FANH，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泛華金融控股集團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財富管理、財產、意外及人壽產品，以及消費金融、保險索賠調整服務，例如賠償金評估、測量、認證及虧損估計。泛華金融控股集團曾經亦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售其保險經紀分部之主要營運實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逾90%之收入乃來自保險代理服務，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於評值日期，其市值為約13,250,470,000港元，即市盈率為18.03倍。

4. Health Insurance Innovations, Inc.(股份代號：HIHQ，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Health Insurance Innovations, Inc.提供軟件及保險解決方案。該公司專於雲端技術平台，並分銷創新醫療保險產品，以及透過其與最出色保險公司之關係，協助開發保險產品。此等產品包括個人及家庭的醫療保險計劃，當中包括短期醫療保險計劃及健康福利保險計劃。其與保險公司合作，協助彼等為其目標市場開發產品。

其收入主要包括向其會員發出醫療保單及補充產品所賺取之佣金及費用、轉介費及其成員支付折扣福利計劃之費用，該等收入乃直接來自其報名服務、經紀服務或轉介銷售。該公司報告之收入已扣除匯入保險公司之風險溢價及就折扣福利計劃已支付之費用。其主要為美利堅合眾國之客戶提供服務。於估值日期，其市值為約2,560,330,000港元，即市盈率為13.67倍。

董事認為，該四間可比較公司符合以上所有挑選條件，故可與目標公司比較。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該四間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概要：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市盈率(倍)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878 TT Equity	15.40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28 TT Equity	15.66
泛華金融控股集團	FANH US Equity	18.03
Health Insurance Innovations Inc.	HIIQ US Equity	13.67
最高		18.03
最低		13.70
中位		15.53
平均		15.69

於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當日，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市盈率} &= \frac{A}{B} \\ &= \frac{24,000,000 \text{ 港元}}{1,860,000 \text{ 港元}} \\ &= 12.90 \text{ 倍}\end{aligned}$$

其中，

A：目標公司之估計總價格，即代價除以51%

B：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乃摘錄自目標公司之核數師所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基於以上計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隱含市盈率約為12.90倍。

董事會函件

在確認收入及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出現時間差異之影響與相關稅務影響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已分別被修訂為864,000港元及1,21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中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有關影響概列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之核數師所出具之經審核報告)</i>		
收入(包括其他收入)	19,929	24,158
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18,574)	(22,153)
除稅前溢利	1,355	2,005
所得稅開支	(170)	(145)
除稅後溢利	1,185	1,860
 <i>確認收入及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出現時間差異之影響</i>		
收入增加／(減少)	762	(5,327)
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1,059	(4,624)
除稅前溢利減少	(297)	(703)
所得稅開支增加／(減少)	24	(57)
除稅後溢利減少	(321)	(646)
 <i>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內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		
收入	20,691	18,831
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19,633)	(17,529)
除稅前溢利	1,058	1,302
所得稅開支	(194)	(88)
除稅後溢利	864	1,214

本公司管理層經參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經審核純利後已重新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隱含市盈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市盈率} &= \frac{A}{((B-C)+D)} \\
 &= \frac{24,000,000 \text{ 港元}}{((1,214,000 \text{ 港元} - 1,165,000 \text{ 港元}) + 2,050,000 \text{ 港元})} \\
 &= 11.43 \text{ 倍}
 \end{aligned}$$

其中，

- A：目標公司之估計總價格，即代價除以51%
 - B：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C：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D：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 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最近期之經審核純利計算，隱含市盈率約為11.43倍。按保證累計溢利計算，於完成後之三年，目標公司應平均每年錄得純利3,000,000港元，而隱含市盈率將為約8倍。本公司管理層仍認為，鑒於目標公司之股份目前欠缺市場流通性，故約11.43倍之隱含市盈率(代表較可比較公司市盈率平均值折讓約27%)為公平合理。

鑒於(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除稅後溢利增長率；及(iii)按過去12個月(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除稅後純利及保證累計溢利計算之隱含市盈率，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只有約3,370,000港元，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屬於輕資產業務，最重要的資產是無形資產，即其客戶群及持牌人員、代理及渠道。董事認為，就釐定代價而言，資產淨值及市賬率(常用於評估資本密集型業務或重資產業務之估值)未必是良好的參考指標。

從市場觀點分析，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發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展規劃綱要**」)，訂出之措施其中包括：促進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支持粵港澳保險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型跨境機動車保險和跨境醫療保險產品；探索建設國際航運保險等創新型保險要素交易平台；及為跨境保險客戶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賠等服務等。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發表新聞稿，指出「發展規劃綱要亦提到支持依法合規及有序地推動大灣區內包括保險等金融產品跨境交易，以及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保險機構在大灣區指定地區設立經營機構等。保監局會繼續與中國有關部委及業界緊密溝通，商討如何落實有關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保監局公佈二零一八年香港保險業臨時統計數字，指出「2018年長期有效業務的保費收入總額為\$4,782億(上升8.3%)。當中個人人壽及年金(非投資相連)業務的保費收入為\$3,965億(上升4.0%)，而個人人壽及年金(投資相連)業務的保費收入則為\$348億(上升9.9%)。退休計劃業務的供款為\$417億(上升74.2%)。」

董事會函件

按經紀業務量及溢利和收入增長率計，目標公司為一間中型保險經紀公司，增長率高於市場水平。在客戶組合方面，該等賣方表示及據董事所知，目標公司現時大部份客戶為中國高端客戶，符合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群。本集團可借助目標公司之連繫擴充其體檢業務，為潛在的中國高端客戶提供服務。此外，在專業性方面，第一賣方及保證人為優秀的專業人士，具有逾15年的保險行業經驗。

因此，董事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有信心。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以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及買方認購款項。

保證累計溢利

於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當日，保證累計溢利乃根據以下計算方式而釐定：

$$\begin{aligned}\text{純利增長率} &= \frac{A - B}{B} \times 100\% \\ &= \frac{1,860,000\text{港元} - 1,185,000\text{港元}}{1,185,000\text{港元}} \times 100\% \\ &= 57.0\%\end{aligned}$$

其中，

A：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B：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乃摘錄自目標公司之核數師所出具之經審核報告

基於以上計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增長率約為57.0%。本公司在與該等賣方協商保證累計溢利之金額時，已參考以上增長率。保證累計溢利計算如下：

$$1,860,000\text{港元} \times (1+57.0\%) \times 3\text{年} = 8,760,600\text{港元}$$

8,760,600港元經湊整後，保證累計溢利釐定為9,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在確認收入及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出現時間差異之影響與相關稅務影響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已分別被修訂為864,000港元及1,21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中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最近期之經審核純利，與該等賣方重新商議後，保證累計溢利維持於9,000,000港元。以上公式之計算詳情如下：

$$\begin{aligned}\text{純利增長率} &= \frac{1,214,000\text{港元} - 864,000\text{港元}}{864,000\text{港元}} \times 100\% \\ &= 40.5\%\end{aligned}$$

基於以上計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增長率為約40.5%。本公司在與該等賣方重新協商保證累計溢利之金額時，已參考以上增長率及過去12個月（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除稅後純利。保證累計溢利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A - B) + C) \times (1 + 40.5\%) \times 3\text{年} \\ &= ((1,214,000\text{港元} - 1,165,000\text{港元}) + 2,050,000\text{港元}) \times (1 + 40.5\%) \times 3\text{年} \\ &= 8,847,285\text{港元}\end{aligned}$$

其中，

- A：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B：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C：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 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8,847,285港元經湊整後，保證累計溢利訂定為9,000,000港元。與該等賣方商議後，訂約方雙方同意採取審慎方法，即假設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於往後兩個財政年度將維持穩定。

於有關年度，實際累計溢利應合共不少於9,000,000港元。就計算實際累計溢利而言，(i)有關年度之純利應以簡單的算術加法相加，並無任何扣減及調整；及(ii)如目標公司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錄得純損，則應採納代表該有關財政年度純損金額之負數。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信，根據以上「代價及其基準」一節所載之市場觀點，香港保險行業多年來經歷長足增長，並預期當發展規劃綱要針對保險行業所訂之建議措施實行後，整個保險行業之客戶群將會擴大，令從事保險行業之企業（包括目標公司）得以受惠。此外，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歷史表現及增長，董事會認為可以實現保證累計溢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並受其所限：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所需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或取得股東之書面批准（視乎情況而定），以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同意於完成時並未被撤回；
- (3)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政府機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且於完成時並未被撤回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及同意，以及完成辦理一切所須註冊登記及存檔（如適用）；
- (4) 目標公司分別與第一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僱傭合約，其條款及條件須令買方、第一賣方及保證人滿意；
- (5) 目標公司完成出售優越專業醫療有限公司（「**優越**」）之10%權益；
- (6) 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已經完成，且令買方全權酌情認為滿意；
- (7) 於完成時，(i)目標公司為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所界定之獲授權保險經紀，並符合規管獲授權保險經紀之所有監管規定；(ii)第一賣方繼續擔任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定義見《保險業條例》），且仍為適當人選；(iii)並無任何已載於買賣協議之保證遭違反；(iv)目標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就條件(3)而言，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適用規則及規例並無變動（惟《2018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保險修訂條例**」）項下之相關條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除外），將無必要向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事先批准、授權、同意、辦理註冊登記或提交存檔。

如以上條件(5)所載，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是目標公司完成出售優越之10%權益。優越是香港一間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及體檢服務之醫務診所。據該等賣方表示，除目標公司當時持有優越10%權益外，目標公司、該等賣方及優越之間並無任何關係。目標公司投資於優越，是為了開拓渠道推廣目標公司醫療及健康保險組合。由於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三間體檢中心，該等中心可成為目標公司推廣其保險業務之場地。此外，鑒於目標公司只擁有優越10%權益，故其並無優越之任何控制權，但由於優越及本集團從事同一行業，兩者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競爭。另外，由於優越乃於二零一七年創立，其業務仍處於拓展階段，可能需要向其股東籌集更多資金來應付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優越可能有需要獲得其注資及集資，倘目標公司繼續保留其於優越之投資，則可能增添本集團之財政壓力。然而，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動用本身的資源來支持其核心業務，而非優越之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訂約方已同意完成出售優越10%權益為其中一項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目標公司完成以51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優越之10%權益。並無就上述出售事項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除以上條件(1)至(3)外，買方可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以書面豁免以上條件。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僅就條件(4)、(5)、(6)及(7)而言）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倘買賣協議被終止，則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針對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及(5)已經達成。

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保證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第二賣方將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其他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契諾及責任，並與買方協定，倘第二賣方所保證之任何義務為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無效，其將須就該宣稱義務或責任對買方負責，猶如該義務為完全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一樣。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待完成後，該等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保證人須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須包括：

- (1)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由5名董事組成。買方有權提名3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則各自有權提名1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 (2) 以下事項須經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二具表決權股本之股東同意：
 - (i) 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購買、贖回、購回或回購目標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惟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文進行者除外)；
 - (ii) 訂立於單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中涉及借款金額超過500,000港元(或其等值)之協議；
 - (iii) 就任何債務(惟就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賬款除外)提供擔保；
 - (iv) 訂立任何涉及資本開支或股本投資之合約、協議、承諾或安排，而於各財政年度內，其單獨或合計價值超過500,000港元(或其等值)；
 - (v) 抵押或質押目標公司任何資產，而於各財政年度內，其單獨或合計價值超過500,000港元(或其等值)；
 - (vi) 收購任何其他業務或公司；
 - (vii) 進行任何併購、合併及／或企業重組；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將目標公司自動解散、清算、清盤；
 - (ix) 出售目標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
 - (x) 對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惟股東協議之條文所容許及據此進行者除外)；
 - (xi) 對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會函件

- (xii) 對第一賣方或保證人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薪金調減(惟根據彼等各自與目標公司所訂立之僱傭合約之條款除外)；
 - (xiii) 更改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 (xiv) 修訂或修改載於股東協議內之目標公司股息政策。
- (3) 各股東之隨售權、就發行新股份而享有之優先購買權及就轉讓股份而享有之第一優先選擇權。
- (4) 倘若出現僵局(即就重大事項已取得目標公司大多數具表決權股本之批准，但無法取得所須之目標公司三分之二具表決權股本之批准，而可合理地預期將對目標公司或本公司在股東協議所述之若干特定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買方將具有選擇權(「僵局選擇權」)，可向該等賣方購買由該等賣方所持有或擁有之所有(但不得僅部份)目標公司股份(「選擇權股份」)，而於行使該選擇權時，該等賣方將須完成出售而買方將須完成購買所有選擇權股份，其價格為該等股份當時之市場價值。

根據股東協議，為釐定選擇權股份之市場價值，買方(作為一方)及該等賣方(共同作為另一方)將各自向對方提供一份由其挑選之獨立專業評值師出具之書面決定，載列該評值師對選擇權股份之公平市值所作出之決定。

倘該等賣方無法取得書面決定，則買方之評值師所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兩個評值相差10%或以下，則選擇權股份之市場價值將為兩個評值之平均數。倘兩個評值相差10%以上，則須委任第三名獨立評值師以釐定選擇權股份之市場價值。該第三名獨立評值師須為一間獨立於買方及該等賣方之具聲譽商業估價行或商人銀行，並須由買方及該等賣方協定(否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主席挑選)，其須具有評定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估值之相關專業知識，以及於估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買方或該等賣方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服務。

認購事項

於完成時，該等賣方及買方須按比例認購由目標公司所發行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價之總金額為2,000,000港元，須由該等賣方及買方以現金全數支付。買方須以1,02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買方認購股份。該等賣方須各自以49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之24,500股新普通股。

僱傭合約及不競爭協議

作為其中一項條件，第一賣方及保證人須各自與目標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第一賣方及保證人須各自作為契諾人，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契諾人須承諾，於彼受僱於目標公司之期間內，彼不會為其他公司兼職工作，或在香港從事或協助他人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且於彼終止受僱於目標公司後之一年內，不會經營任何業務性質與目標公司於香港的業務類似之公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作出協助或接納受僱或委任為僱員或董事，或招攬或誘使目標公司之僱員或客戶或業務。

目標公司與第一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僱傭合約之目的，是挽留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以管理、經營、監督及維穩其現時業務運作。此外，於完成後，該等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與第一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僱傭合約是避免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良好方法，並確保兩方之行事將以目標公司股東最佳權益為依歸。釐定僱傭合約之條款時，將會參考(i)目標公司與第一賣方及保證人各方之間的現有僱傭合約；(ii)符合兩方職責、教育背景及經驗之通行市場水平；(iii)本公司之薪酬政策；(iv)第一賣方及保證人之角色及職責；及(v)不競爭條款。

根據本公司、第一賣方及保證人最近之協商，第一賣方及保證人各自與目標公司將訂立之僱傭合約中將不包含任何有關利潤分成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條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僱傭合約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預期，在薪酬方面將不會與兩方現時之僱傭合約有重大差異。

第一賣方及保證人之薪酬詳情如下：

	由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賣方	921	1,098	1,218	609
保證人	656	737	858	429

可由買方行使之認沽選擇權

於保險修訂條例項下與發牌制度有關之條文生效後，倘目標公司無法(i)自保險修訂條例之有關條文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向有關當局取得所需牌照；或(ii)於過渡期內維持持有當作批給的牌照，或於保險修訂條例之該等有關條文生效日期後一年期間維持持有所需之牌照，則買方將具有選擇權（「認沽選擇權」），可向該等賣方出售所有（但不得部份）待售股份及買方認購股份，而於行使該選擇權時，該等賣方將須完成購買而買方將須完成出售待售股份及買方認購股份。倘行使認沽選擇權，則該等賣方因行使認沽選擇權而向買方支付所有待售股份及買方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代價及買方認購款項之總金額（「認沽選擇權代價」）。認沽選擇權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惟倘該等賣方仍為任何代價股份之持有人，則認沽選擇權代價之相應部份（相等於所歸還（或買方所要求出售）代價股份之數目乘以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可透過歸還該等代價股份或（倘買方要求該等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代價股份）支付出售代價股份所得款項之方式支付。

如上文所述，根據買賣協議，認沽選擇權代價之相關部份可透過由該等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歸還代價股份之方式，或透過支付在買方要求下出售將由該等賣方退還之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之方式結付。買方將決定是否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該等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代價股份，或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之限度內接納歸還之代價股份。倘若獲歸還任何代價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該等就此歸還之代價股份，或在市場上將之出售。

保險修訂條例旨在透過成立保險業監管局規管保險業務之進行，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務求推動香港保險行業進一步穩定發展，其未生效之條文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該等條文中對於若干針對保險修訂條例所指之保險經紀之規定作出某些改良及解釋。例如，保險修訂條例列明保險業監管局在決定已否符合適宜及適當規定時將考慮之若干條件及因素，以及建議實施新的《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當中列明專業操守之一般原則及其他標準和常規。總括而言，預料向目標公司批發牌照之管治、規例及規定將更為嚴格。

目前，保險經紀受香港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包括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監管。於保險修訂條例項下之發牌制度相關條文生效後，目標公司將需註冊為受保險業監管局監管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保險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新制度生效後將設有為期三年之過渡期；屆時，目標公司作為已向PIBA有效註冊之現有保險經紀，於該三年過渡期內將為新制度下之當作持牌人。

董事會函件

據目標公司表示，預期目標公司將能符合保險修訂條例項下之適用條文及保險業監管局之適用規定，而目標公司之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待完成後，買方將為待售股份及買方認購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之擁有人，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合併計算。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第一賣方	15,000	50.00	31,850	24.50
第二賣方	15,000	50.00	31,850	24.50
買方	—	—	66,300	51.00
總計	30,000	100.00	130,000	100.00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3,731,23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為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較：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320港元溢價約51.5%；

董事會函件

- (b)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292港元溢價約54.8%；
- (c)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321港元溢價約51.4%；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360港元溢價約47.1%；及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每股股份約0.391港元之資產淨值溢價約411.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為1,53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53,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6%，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6%。代價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一直在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相等份額擁有。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目標公司為香港PIBA之持牌保險經紀。自二零一五年開展保險經紀業務以來，目標公司一直與香港大型保險公司建立持續關係，並為成千上萬之高端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目標公司已在香港保險行業穩踞市場地位，並設有不同的具規模企業渠道。

目標公司已聘請約25名合資格銷售代理(業務代表)(PIBA)。他們符合資格，曾接受良好訓練，並具備保險產品之相關知識及市場相關經驗。於過去三年，目標公司已積累成千上萬名客戶，其大部份客戶為高淨值客戶，當中約90%來自大中華地區，餘下則多數來自香港。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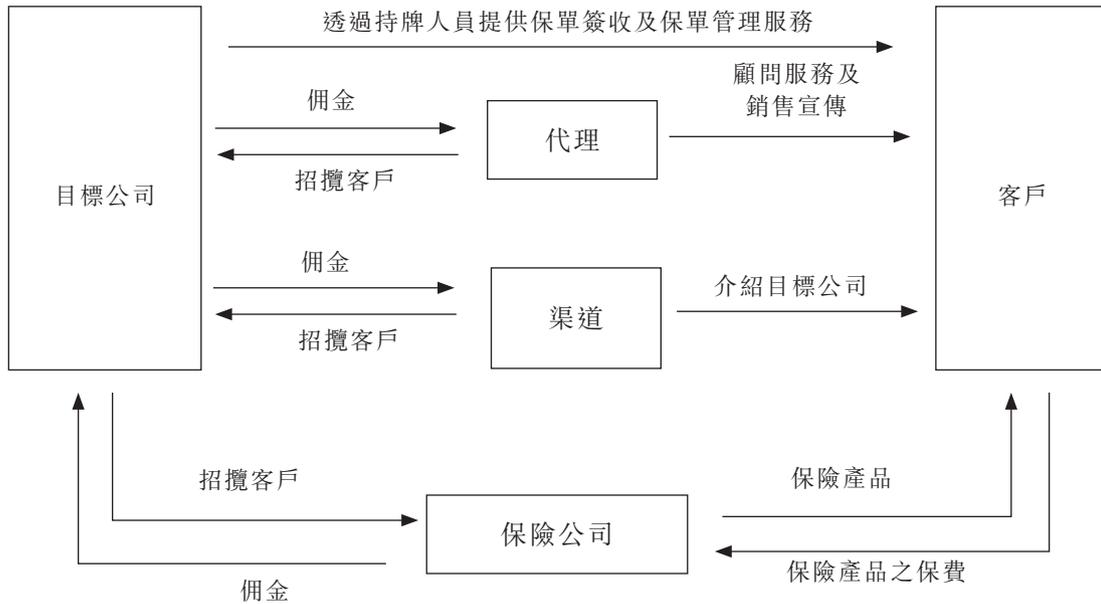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由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047	20,691	18,831	12,996
除稅前溢利	2,415	1,058	1,302	2,259
除稅後溢利	2,132	864	1,214	2,050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397,000港元及約3,37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是作為保險公司與有意購買保險產品之客戶之間的經紀。目標公司首先與保險公司(例如保誠、友邦、安盛等)訂立經紀合約，為其保險產品招攬潛在客戶。然後，目標公司會向其持牌人員、代理及渠道所物色之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報價、分析及推薦等顧問服務。正式保險合約將直接由有關保險公司與客戶訂立。目標公司之收入將為就向保險公司招攬客戶而向彼等收取之佣金，而目標公司之主要開支將包括就渠道及代理向目標公司介紹客戶而向彼等支付予佣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共有3名持牌人員、25名代理及超過50條渠道。

下圖載列目標公司業務模型之簡化說明：



保險公司

目標公司與保險公司訂立經紀合約。經紀合約訂有生效日期，但通常並無特定的結束日期。保險公司應向目標公司支付的佣金率明列於經紀合約內。保險公司於釐定佣金率時可能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業務量、往績紀錄及管理層資格。

客戶

目標公司之客戶群主要包括來自中國一線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及二線城市（例如武漢、長沙及杭州）之高資產淨值客戶。客戶與目標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合約。

持牌人員

持牌人員為目標公司之全職僱員，彼等已與目標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協議。目標公司大部份持牌人員在保險行業具有逾五年經驗。所有持牌人員均須獲PIBA發牌，讓其可在香港推銷及銷售保險產品。持牌人員之主要職務包括招攬客戶及向客戶提供保單簽收及保單管理服務。

代理

目標公司與其代理訂立銷售／代表協議，由代理向潛在客戶推銷保險產品。所有代理均須獲PIBA發牌，讓其可在香港推銷及銷售保險產品。目標公司大部份代理在保險行業具有逾五年經驗。銷售／代表協議訂有生效日期，且通常沒有特定結束日期。倘發生若干事件（例如代理不符合其銷售目標，或彼等沒有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銷售／代表協議將告終止。佣金率因應各種已售保險產品而異，並於銷售／代表協議項下明列為已售保險產品之全年保險費一部份。該等佣金率乃基於（其中包括）保險費之價值及代理所帶來之業務量釐定。

渠道

渠道是願意並能夠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持牌人員或代理介紹潛在保險客戶之公司或人士。渠道不一定獲PIBA發牌，因此渠道並不向潛在客戶提供任何顧問服務，只將潛在客戶轉介予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持牌人員或代理。例如，渠道可為有考慮在香港購買保險產品之客戶之理財公司或醫療相關公司。目標公司與其渠道訂立銷售／代表協議。銷售／代表協議類似於目標公司與其代理所訂立之合約。

目標公司享有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擁有(i)富經驗之管理團隊；(ii)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訂立之經紀協議；(iii)大量持牌人員、代理及渠道；及(iv)廣大的高資產淨值客戶群。目標公司之領導人為第一賣方及保證人，兩者均為持牌保險精算師，具有逾15年保險行業經驗。彼等不單具備經紀行業之最高專業才能，還與保險公司及銷售渠道及代理之間建立了良好網絡。目標公司亦與香港大部份具聲譽的保險公司訂立了經紀合約，使目標公司可向潛在客戶提供各式各樣之保險產品。目標公司聘請之持牌人員、代理及渠道數目較其大部份競爭對手為多，讓目標公司可招攬更多客戶。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獲准於完成前根據適用法例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從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中，向該等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而倘於完成日期前及宣派有關股息後，目標公司仍持有至少1港元正數資產淨值，亦可於完成時如此行事。預期該等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及適用於保險經紀公司之現行法例及規例所容許之最大範圍內宣派股息。完成毋須待根據買賣協議宣派及派付完成前股息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及臨近完成時向該等賣方宣派及派付有關股息。然而，實際時間及安排將由該等賣方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該等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賣方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第一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具有逾15年保險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加入目標公司前曾任職於多間國際知名保險公司。第二賣方為保證人之配偶，並為目標公司之被動股東，並無參與目標公司之日常運作。保證人為目標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具有約15年保險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加入目標公司前曾任職於多間國際知名保險公司。該等賣方及保證人經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之一名共同業務夥伴引入本公司。

該等賣方及保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該等賣方或保證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過往關係、書面或口頭安排。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v)於香港買賣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將透過目標公司延伸至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儘管概無董事具有保險經紀業務之相關經驗，但董事對保險經紀業務之業務模式具有良好的認識，並具備足夠的整體管理技能。此外，本公司的顧問胡定旭先生（「胡先生」）亦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保險行業方面之相關經驗及知識。彼已就收購事項及相關條款提供其見解和意見，而於完成後，彼亦將繼續向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經紀行業監管規定及監督／監察目標公司業務之指引。再者，作為其中一項條件，目標公司之現屆管理層將與目標公司訂立新僱傭合約，以及將繼續經營及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及監督目標公司之日常運作／業務。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Genius Lead Limited (附註1)	529,500,546	54.66	529,500,546	54.58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2)	128,300,000	13.25	128,300,000	13.22
邱永耀先生 (「邱先生」) (附註2)	7,720,000	0.80	7,720,000	0.80
第一賣方	–	–	765,000	0.08
第二賣方	–	–	765,000	0.08
其他公眾股東	303,135,604	31.29	303,135,604	31.24
總計	968,656,150	100.00	970,186,150	100.00

附註：

- (1) 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間接持有Genius Lea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邱先生持有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完成時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Genius Lead Limited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視收購事項為一個獨有機會，可將其產品及服務延伸至保險行業。為提升競爭力，體檢業務與保險相關業務之間形式業務合併之趨勢。董事注意到，香港近年有保險公司投資或收購類似的體檢服務公司。本集團目前正在香港經營三間高端體檢中心，每年為成千上萬之客戶提供體檢服務。收購事項之潛在協同效應範疇包括：

- (a) 目標公司之客戶與本集團之體檢客戶之間的跨市場營銷機會，原因是目標公司所代理之主要保險產品為危疾保險及人壽保險；及
- (b) 本集團之體檢業務可借助目標公司現有之銷售渠道來擴大其本身之客戶基礎。

由於中國(尤其是大灣區)之高淨值人口及對環球保險產品之需求增加，故預期目標公司亦可從香港人壽行業蓬勃發展之前景中受惠。目標公司亦會因本集團作為一名長期策略性股東及一間香港公眾公司而獲益，從而為目標公司繼而為本集團創造聲譽價值。

此外，由於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溢利，以及該等賣方及保證人已提供完成後三年期利潤保證，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虧蝕情況。憑藉上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並趕上香港醫療行業之市場趨勢。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期願景，並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

基於以上所述及上文「代價及其基準」一節所載董事會作出之評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將據此訂立之協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認沽選擇權及僵局選擇權之授予各自構成一項交易，並應按GEM上市規則所述之各種百分比率分類。由於認沽選擇權及僵局選擇權由買方決定是否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將該項交易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而言，將只會考慮溢價。由於本公司不需要就認沽選擇權及僵局選擇權之授予而支付任何溢價，故有關向本公司授予認沽選擇權及僵局選擇權各權利之交易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倘買方行使僵局選擇權或認沽選擇權，則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按規定作出進一步披露。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權。Genius Lead Limited為持有529,500,54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6%）之控股股東，其已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其書面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書面批准可獲接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須進行投票表決，則董事應會基於本通函所載之理由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刊登之文件內披露：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3至269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28/GLN20170328043.pdf>)；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684_c.pdf)；及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106_c.pdf)。

2. 債務聲明

(a) 無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其他借款、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683,000港元)、4,920,000港元及54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指之融資租賃而承擔之融資租賃責任為約12,27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經擴大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以任何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經計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影響、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備用信貸融資後，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合併計算。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465,930,000港元及87,065,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將分別增加至約476,755,000港元及96,229,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經擴大集團將有商譽約106,986,000港元，其中(i)約99,01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及(ii)約7,976,000港元（即將予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約3,167,000港元與投資成本11,143,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將為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

對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計算。鑒於目標公司於過往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故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自我定位為在生物醫療領域的科技集團，旨在將世界高科技醫學科技在中國和大灣區完成轉化和應用。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面臨種種業務挑戰，包括(i)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原材料及其他直接成本上漲；(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及(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推廣計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因此，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以及未來的發展戰略進行了重新的審視。

本集團目前正在香港經營三間高端體檢中心作為其核心業務，每年為成千上萬之客戶提供體檢服務。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不僅提供一個獨有機會，可將其產品及服務延伸至保險行業，亦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應。為提升競爭力，體檢業務與保險相關業務之間形式業務合併之趨勢。本公司之管理層注意到，香港有保險公司投資或收購類似的體檢服務公司。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利用其專業知識、擴大其客戶基礎，擴闊其收入來源，同時發展其現有業務，從而推進本集團保健相關業務的更全面發展，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以下第II-1至II-45頁所載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會計師就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而向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作出之報告

緒言

我們就列載於第II-4至II-45頁的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各自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I-4至II-4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整體部份，而本報告乃供載入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的股東通函(「投資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這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公司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及列報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進行的審閱對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報表審閱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未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項下事宜作出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的過程中，並無對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已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所載，有關目標公司就有關期間所宣派股息的資料。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歷史財務資料，其組成本會計師報告之完整部份。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 期)起至二零 一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8	7,047	20,691	18,831	10,586	12,996
服務成本		(2,166)	(16,785)	(14,565)	(7,738)	(9,288)
毛利		4,881	3,906	4,266	2,848	3,708
行政開支		(2,466)	(2,848)	(2,964)	(1,600)	(1,447)
營運溢利		2,415	1,058	1,302	1,248	2,261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		—	—	—	—	(2)
除稅前溢利		2,415	1,058	1,302	1,248	2,259
所得稅開支	9	(283)	(194)	(88)	(83)	(209)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	10	2,132	864	1,214	1,165	2,05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10
本年度／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稅項		—	—	—	—	10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132	864	1,214	1,165	2,060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	18	9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	50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6	-	-	-	510
使用權資產	17	-	-	-	2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	18	509	7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900	1,699	1,107	2,398
可收回所得稅		-	-	2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2,829	2,737	1,205	3,262
流動資產總值		3,729	4,436	2,336	5,660
總資產		3,754	4,454	2,845	6,397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0	600	600	600	600
儲備		2,132	1,396	710	2,770
權益總額		2,732	1,996	1,310	3,37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	419	1,500	991	2,0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320	481	544	544
流動稅項負債		283	477	-	185
租賃負債	24	-	-	-	126
流動負債總額		1,022	2,458	1,535	2,9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	-	-	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54	4,454	2,845	6,397

附註：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選定之過渡方法下，歷史財務資料內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列。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C.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a)(i))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132	2,132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 作出之注資	20	200	-	-	200
增加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 之普通股	20	400	-	-	400
本期間權益變動		600	-	2,132	2,7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600	-	2,132	2,7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600	-	2,132	2,7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64	864
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4	-	-	(1,600)	(1,60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736)	(7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600	-	1,396	1,9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00	-	1,396	1,9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214	1,214
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4	-	-	(800)	(800)
派付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14	-	-	(1,100)	(1,10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686)	(6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600	-	710	1,310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a)(i))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600	-	710	1,31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0	2,050	2,06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10	2,050	2,06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600</u>	<u>10</u>	<u>2,760</u>	<u>3,3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00	-	1,396	1,99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165	1,165
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4	-	-	(800)	(800)
派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14	-	-	(1,100)	(1,10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735)	(73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00</u>	<u>-</u>	<u>661</u>	<u>1,261</u>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由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15	1,058	1,302	1,248	2,259
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	12	13	2	5
融資成本	-	-	-	-	2
	<u>2,426</u>	<u>1,070</u>	<u>1,315</u>	<u>1,250</u>	<u>2,298</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426	1,070	1,315	1,250	2,29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0)	(799)	592	910	(1,29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9	1,081	(509)	(767)	1,083
	<u>1,945</u>	<u>1,352</u>	<u>1,398</u>	<u>1,393</u>	<u>2,090</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45	1,352	1,398	1,393	2,090
已付所得稅	-	-	(589)	(502)	-
	<u>1,945</u>	<u>1,352</u>	<u>809</u>	<u>891</u>	<u>2,0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5)	(4)	(4)	-
	<u>(36)</u>	<u>(5)</u>	<u>(504)</u>	<u>(4)</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	(5)	(504)	(4)	-

附註	由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 作出之注資	20	200	-	-	-
增加發行及配發 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20	400	-	-	-
已付股息	14	-	(1,600)	(1,9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320	161	63	-
償還租賃負債		-	-	-	(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20	(1,439)	(1,837)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829	(92)	(1,532)	(950)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829	2,737	2,737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29	2,737	1,205	1,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2,829	2,737	1,205	1,787
		3,262	3,262	3,262	3,262

E.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4室。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目標公司採納十一月三十日為財政年結日。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耿秀娟女士及邱鏗女士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

目標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其法定核數師(見下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思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思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黃宗耀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目標公司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目標公司之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該準則歷史財務資料整個會計期間生效；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等準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首次應用。

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目標公司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所引致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a)。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首次應用時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並無應用在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目標公司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和計量要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以及不將有關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期初保留收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目標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將根據目標公司是否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權益投資。

(b) 計量

目標公司只會在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對於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目標公司按其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損益內支銷。

內嵌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時，須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目標公司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相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目標公司將其債務工具歸入以下三個計量分類：

- 攤餘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連同匯兌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作為單項目列報。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為其他收益／（虧損），而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作為單項目列報。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其淨額列入其他收益／（虧損）內。

目標公司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目標公司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目標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目標公司按前瞻基準評估有關其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經顯著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由初始確認應收賬款開始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收益造成在減值上之重大財務影響。

下表及下文的隨附附註解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1,107	1,107	1,107
股本投資 (附註(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0	500	500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均維持相同。全部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賬面金額並無受到首次應用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在按攤餘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收益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備抵。
- (b) 股本投資為目標公司擬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目標公司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此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此投資乃作為長期策略投資持有，預期不會在短期至中期內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約為500,000港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有關此投資的累計公平值儲備將永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解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以法律形式體現的租賃交易的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針對承租人而設之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處理模型。因此，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之租賃負債。

目標公司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保留收益內確認。因此，就有關期間而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被重列—即如先前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之定義

過往，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合約生效時釐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目標公司現在按照租賃之新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輸送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公司已選擇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豁免評估交易是否屬於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被重新評估。因此，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改變之合約。

於生效時或於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部份時，目標公司以合約之相關單獨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份。然而，就其為承租人之物業之租賃而言，目標公司已選擇不把非租賃部份區分，並將反而把租賃及非租賃部份入賬處理為單一租賃部份。

(b) 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主要租賃辦公室物業。

作為承租人，目標公司過往根據其對租賃是否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作出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公司就大部份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乃與辦公室物業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零港元及223,000港元。

主要會計政策

租賃之主要會計政策於附註4(c)內披露。

(c) 歷史財務資料之影響

對過渡之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公司透過應用對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之豁免，並無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額外租賃負債及保留收益內之差額。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影響。

對期間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應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按照過政策，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相對於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此舉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之損益中已呈報之營運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中，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須把已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之租金分拆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此等部份均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處理方法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相類似，而不是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而導致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透過調整歷史財務資料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以計算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時根據此項被取代準則所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提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指標。

	加回：	扣除：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猶如於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項下 與經營 租賃有關之 估計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假設金額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到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營運溢利	2,261	32	(33)	2,26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	(2)	2	—	—
除稅前溢利	2,259	34	(33)	2,260
本期間溢利	2,050	34	(33)	2,051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猶如於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項下之 相關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千港元	猶如於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項下 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假設金額 千港元
--	--	--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到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表項目：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90	(33)	2,05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90	(33)	2,05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31)	31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	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	33	—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估計金額」指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仍然適用時，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有關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估計金額。此估計假設租賃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以及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仍然適用時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六個月訂立之全部新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務影響予以忽略。

附註2：在此影響表內，此等現金流出自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計算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時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i>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i>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時應用該準則的方法。實體須釐定應單獨或作為組合來評估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取決於何種方法將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將需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是，則會計處理將貫徹實體申報的所得稅；但如否，則實體須採用最可能的結果或預期價值方法(取決於何種方法預期將更能預測其解決方案)會計處理不確定性的影響。

目標公司於完成更詳盡評估前，無法估計該項詮釋對歷史財務資料帶來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另作提述(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內披露。

應用於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公司史財務資料所包含的項目乃使用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確認於損益。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採用於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當一個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當一個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確認於損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目標公司，而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計入適當地於該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以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	------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c) 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i)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目標公司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並就租賃負債之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生效日期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目標公司之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一般而言，目標公司將其增量借款利率用作為折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及按已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少。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改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之估計改變，或（如適用）是否可合理肯定行使購買或延續選擇權或是否可合理肯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改變，便會作出重新計量。

目標公司已應用判斷，以釐定部份其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選擇權之租賃合約之租賃期。目標公司是否可合理肯定行使該等選擇權之評估影響到租賃期，繼續對已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過渡

過往，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辦公室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租賃普遍為期兩年。部份租賃包含選擇權，可於不可撤銷期限結束後重續租賃。部份租賃規定按照當地物價指數支付額外租金款項。

於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量。使用權資產按以下一種方式計量：

-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日期起已經適用，並使用租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目標公司已應用此方法於其最大物業租賃；或
- 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目標公司已應用此方法於所有其他租賃。

於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公司使用以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 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之政策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d)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公司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目標公司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若目標公司並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目標公司確認其於資產中保留的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若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以已收取之款項確認為有抵押貸款。

僅在目標公司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目標公司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兩者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e)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全數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目標公司持有的債務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如果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其目的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到。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性投資並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以及於初始確認投資時，目標公司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為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只有在有關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若作出有關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收益，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抑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費用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在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利息為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去任何減值扣減或不可收回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以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f)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目標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若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若在目標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代價，有關款項會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用損失撥備按攤餘成本列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組成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h)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目標公司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i)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j)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享有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k) 收入確認

收入在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目標公司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於保單根據與保單發行人所訂相關協議之佣金條款生效之時點確認。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目標公司使用(a)預計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來估計其將收取代價之金額，取決於哪種方法較能預測目標公司將收取代價之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內，惟僅限於此舉在日後不大可能因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導致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作出之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l)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目標公司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休假前不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目標公司對為全體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目標公司及僱員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目標公司應對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於目標公司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於目標公司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後福利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m)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不同。目標公司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目標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年度／期間應用及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對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目標公司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減去出售成本後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有關減值為止。

(o)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就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目標公司必定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以目標公司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目標公司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目標公司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目標公司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目標公司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其中，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就某金融工具而言，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目標公司均推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以上所述，如果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被確定為低，則目標公司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將確定為低：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
- (iii) 較長時期內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當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根據環球理解的定義)，或倘若並無取得外部評級，則為有關資產具有「履約中」的內部評級，目標公司會視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履約中指交易對手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概無逾期金額。

目標公司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目標公司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全額還款(不考慮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一般而言，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目標公司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又或（在貿易應收賬款的情況下）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目標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會因違約概率、違約時的損失（即如果有違約時的損失大小）以及違約的風險敞口而改變。違約概率及違約時的損失乃根據歷史數據評估，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目標公司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根據合約應支付予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目標公司所計量某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相等於上一報告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但於當前報告日確定，有關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不再符合，則目標公司按相等於當前報告日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但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而不會降低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根據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即(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此外，就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在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方面的過往經驗，對其進行集體減值評估。

僅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使用備抵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賬款的備抵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倘於撥回減值日期並無確認減值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至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予以撥回。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確認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重估儲備；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除非撥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除非撥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q)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狀況的附加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歷史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期間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目標公司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過往關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先前估算者不同時，目標公司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廢棄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000港元、18,000港元、9,000港元及4,000港元。

(b)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備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目標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減值。目標公司有關呆壞賬的準備政策乃基於對賬戶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最終會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若目標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833,000港元、1,596,000港元、1,107,000港元及2,398,000港元(扣除呆賬備抵分別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為2,398,000港元(扣除呆賬備抵零港元)。

(c)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情況下，目標公司之董事估計目標公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5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500,000港元)。

(d)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繳納香港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自損益扣除的所得稅分別約為283,000港元、194,000港元、88,000港元、8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09,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使其承受各類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降低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公司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融資活動（即在銀行的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目標公司所面臨因銀行及現金結餘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高的銀行，而目標公司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目標公司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目標公司會就所有要求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付款的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0天的債務人會被要求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結餘，方可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目標公司並無收取客戶抵押品。

目標公司採用提列矩陣計算，按相等於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目標公司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未有為不同層面的客戶顯示出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根據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依目標公司不同的客戶群再進一步區分。

目標公司評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重大虧損撥備。

預期損失率是根據過往1年實際虧損情況而釐定。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經濟狀況的差異、目前情況及目標公司對應收款項預計年內經濟狀況的看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的70%、73%、82%及42%分別為應收目標公司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因此目標公司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的100%、99%、98%及100%分別為應收目標公司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因此目標公司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只有在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被確定為已減值。認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07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應付其短期或較長期的流動資金所需。

目標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19	-	419	4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0	-	320	320
	<u>739</u>	<u>-</u>	<u>739</u>	<u>7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00	-	1,500	1,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1	-	481	481
	<u>1,981</u>	<u>-</u>	<u>1,981</u>	<u>1,9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91	-	991	9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4	-	544	544
	<u>1,535</u>	<u>-</u>	<u>1,535</u>	<u>1,535</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74	-	2,074	2,0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4	-	544	544
租賃負債	132	99	231	224
	<u>2,750</u>	<u>99</u>	<u>2,849</u>	<u>2,842</u>

(c) 於以下日期的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	3,708	4,403	2,3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	-	-	-	5,6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510
	<u> </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39	1,981	1,535	2,842
	<u> </u>	<u> </u>	<u> </u>	<u> </u>

(d) 公平值

目標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架構，將估值方法中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級別：

第1級輸入數據：目標公司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於活躍市場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納入於第1級內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目標公司的政策，是於發生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三個等級其中任何一個等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架構等級的披露：

採用以下
等級的公平值
計量：第2級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描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6)

510

(b) 第2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對賬：

描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添置	— 5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500 (500)	— 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	500 1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510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第2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公平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近期交易	510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收入	7,047	20,691	18,831	10,586	12,99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移產品	7,047	20,691	18,831	10,586	12,996

目標公司之全部收入來自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目標公司之管理層)依據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監察整體業務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考慮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考慮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其代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本年度／期間收入及溢利。

因此，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已釐定，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之資料，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經營一個經營分部。

此外，按照目標公司之營業地點，由於全部收入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來自佔目標公司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五 年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46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662
客戶c	866	6,202	2,871	2,238	不適用 ¹
客戶d	4,465	9,015	9,896	4,498	5,419
客戶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537

¹ 於有關期間內，該客戶的收入貢獻不超過目標公司總收入10%。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3	194	88	83	209	
	<u>283</u>	<u>194</u>	<u>88</u>	<u>83</u>	<u>209</u>	

於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實質上制訂，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415	1,058	1,302	1,248	2,25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98	174	215	206	373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4)	2	1	-	1	
本期間/本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1)	48	-	-	-	
稅務寬減	(40)	(30)	(128)	(123)	(165)	
所得稅開支	<u>283</u>	<u>194</u>	<u>88</u>	<u>83</u>	<u>209</u>	

10.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由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	12	13	2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32
經營租賃開支—辦公室物業	191	342	294	17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31	2,161	2,385	1,168	1,2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63	54	27	30
	<u>1,762</u>	<u>2,224</u>	<u>2,439</u>	<u>1,195</u>	<u>1,319</u>
核數師酬金	<u>10</u>	<u>14</u>	<u>15</u>	<u>-</u>	<u>-</u>

11. 僱員福利開支

	由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31	2,161	2,385	1,168	1,2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3)	31	63	54	27	30
	<u>1,762</u>	<u>2,224</u>	<u>2,439</u>	<u>1,195</u>	<u>1,319</u>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目標公司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目標公司之董事,彼等的薪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呈的分析反映。其餘人士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由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6	997	1,163	560	6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42	36	18	21
	<u>185</u>	<u>1,039</u>	<u>1,199</u>	<u>578</u>	<u>710</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由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期間	人數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4	4	3

12.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 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劉海波先生(附註(a))	-	650	6	656
邱鋌女士(附註(b))	-	915	6	921
	-	1,565	12	1,577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耿秀娟女士(附註(c))	-	-	-	-
劉海波先生(附註(a))	-	50	2	52
邱鋌女士(附註(b))	-	1,080	18	1,098
	-	1,130	20	1,15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耿秀娟女士(附註(c))	-	-	-	-
邱鋌女士(附註(b))	-	1,200	18	1,218
	-	1,200	18	1,218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耿秀娟女士(附註(c))	-	-	-	-
邱鋌女士(附註(b))	-	600	9	609
	-	600	9	609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耿秀娟女士(附註(c))	-	-	-	-
邱鋌女士(附註(b))	-	600	9	609
	-	600	9	609

附註：

- (a) 劉海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 (b) 邱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c) 耿秀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目標公司所支付的薪酬，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離職補償的獎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並無任何由目標公司訂立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且目標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

13.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目標公司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就各僱員每月的最高供款金額為1,500港元，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14. 股息

	由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53.33港元	-	1,600	-	-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26.67港元	-	-	800	800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36.67港元	-	-	1,100	1,100	-	
	-	1,600	1,900	1,900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添置	<u>3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36
添置	<u>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41
添置	<u>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4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本期間折舊	<u>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11
本年度折舊	<u>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23
本年度折舊	<u>1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36
本期間折舊	<u>5</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4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2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1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u>9</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4</u>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	50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510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	500	510

目標公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7.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增加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5
累計折舊	
本期間折舊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23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33	1,596	1,107	2,398
租金及其他按金	46	70	—	—
預付款項	21	33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00	1,699	1,107	2,398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每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公司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目標公司之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33	1,596	1,107	2,398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目標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作出之注資	(a)	10	200
增加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b)	20	400
		<u>30</u>	<u>6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30</u>	<u>600</u>

附註：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以200,000港元之總代價發行1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以400,000港元之總代價增加發行及配發20,000股股份。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高回報。

目標公司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能會調整派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借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目標公司以債務與權益比率為基礎來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總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829,000港元、2,737,000港元、1,205,000港元及3,262,000港元，高於分別約320,000港元、481,000港元、544,000港元及544,000港元的債務總額。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債務淨額，而計算債務與權益比率不具意義。

目標公司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21. 儲備

目標公司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呈列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a)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儲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儲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可供出售儲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持有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累積變動淨額(可供出售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e)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08	1,487	900	1,984
其他應付款項	11	13	91	90
	<u>419</u>	<u>1,500</u>	<u>991</u>	<u>2,074</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408</u>	<u>1,487</u>	<u>900</u>	<u>1,98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以港元計值。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132
— 一至兩年	99
	<u>231</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
租賃負債之現值	<u>224</u>
— 流動	126
— 非流動	98
	<u>224</u>

附註：目標公司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有關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確認豁免，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止，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租賃承擔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支付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	166	3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u>174</u>	<u>166</u>	<u>32</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為多項以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之議定期限介乎五個月至兩年，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包含或然租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4(c)所載之政策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目標公司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說明目標公司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已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分類入目標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表之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 成立日期)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3)	—	320	—	320	
	<u>—</u>	<u>320</u>	<u>—</u>	<u>320</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3)	320	161	—	481	
	<u>320</u>	<u>161</u>	<u>—</u>	<u>481</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3)	481	63	—	544	
	<u>481</u>	<u>63</u>	<u>—</u>	<u>544</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千港元	訂立 新租賃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3)	544	—	—	—	544
租賃負債(附註24)	—	255	(33)	2	224
	<u>544</u>	<u>255</u>	<u>(33)</u>	<u>2</u>	<u>768</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3)	481	63	—	544	
	<u>481</u>	<u>63</u>	<u>—</u>	<u>544</u>	

28. 關連人士披露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由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65	1,799	2,040	1,020	1,0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6	36	18	18
	<u>1,577</u>	<u>1,835</u>	<u>2,076</u>	<u>1,038</u>	<u>1,038</u>

2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目標公司以51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0. 期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編製隨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該報表」)乃旨在說明假設收購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時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由於收購事項而作出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該報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編製,並僅為說明目的而提供。因此,由於該報表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實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時本集團應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該報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該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86	4	21,990	-		21,990
使用權資產	11,945	223	12,168	-		12,168
商譽	99,010	-	99,010	7,976	3	106,986
無形資產	127,739	-	127,739	1,836	3	129,5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3,946	-	3,946	-		3,946
	67,934	510	68,444	(510)	7	67,934
	<u>332,560</u>	<u>737</u>	<u>333,297</u>	<u>9,302</u>		<u>342,599</u>
流動資產						
存貨	4,189	-	4,189	-		4,189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587	2,398	30,985	-		30,98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756	-	24,756	-		24,756
持作買賣證券	2,569	-	2,569	-		2,569
可收回所得稅	329	-	329	-		3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940	3,262	76,202	(4,874)	9	71,328
	<u>133,370</u>	<u>5,660</u>	<u>139,030</u>	<u>(4,874)</u>		<u>134,1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196	2,074	18,270	1,500	4	19,770
其他借款	5,683	-	5,683	-		5,683
租賃負債	4,309	126	4,435	-		4,43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920	-	4,920	-		4,9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44	544	(544)	6	-
流動稅項負債	18	185	203	-		203
	<u>31,126</u>	<u>2,929</u>	<u>34,055</u>	<u>956</u>		<u>35,011</u>
流動負債總額	<u>31,126</u>	<u>2,929</u>	<u>34,055</u>	<u>956</u>		<u>35,011</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流動資產淨值	102,244	2,731	104,975	(5,830)		99,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804	3,468	438,272	3,472		441,7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48	98	7,846	-		7,846
或然代價	34,149	-	34,149	5,181	3(a)	39,330
遞延稅項負債	14,042	-	14,042	-		14,042
	55,939	98	56,037	5,181		61,218
資產淨值總額	378,865	3,370	382,235	(1,709)		380,526

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
3.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2,24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及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及進行1,020,000港元之股份認購事項支付。

該調整指確認由於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約7,976,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總投資之假定公平值(附註3a)	11,143
無形資產－不競爭協議(附註)	(1,836)
非控股權益－佔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49%	1,279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附註3b)	(2,610)
由於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7,976

附註：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邱鋁女士及劉海波先生（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作為契諾人）須各自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不競爭協議如由收購人或其代表或主要為收購人之利益訂立，便分開入賬。由於不競爭協議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照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所釐定之金額不同，故不競爭協議之實際公平值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呈列者相當不同。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評定，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進行之評估，商譽之價值並無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董事以採用估值方法—收入法，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折現現金流量計量使用價值。

本公司將採納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估值方法，以評估經擴大集團未來之商譽減值。

(a) 本集團應付之投資成本總額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事項（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估計總成本分析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附註i）	3,060	3,060
已結付之代價股份（附註ii）	3,060	1,882
應以現金支付之或然代價（附註iii）	6,120	5,181
小計	12,240	10,123
加：股份認購事項（附註8）	1,020	1,020
總計	13,260	11,143

(i) 代價當中之3,06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ii) 代價當中之3,06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以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3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之市場價格每股1.23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約1,882,000港元；

由於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之市場價格相當不同，故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實際公平值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呈列者不同。

- (iii) 代價之6,120,000港元(「或然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取決於目標公司(a)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c)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共同之累計除稅後純利是否達到9,000,000港元(「實際累計溢利」)。倘若實際累計溢利為正數但少於9,000,000港元,則或然代價須調整至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數字:

$$\frac{\text{實際累計溢利}}{\text{保證累計溢利}} \times \text{第二批代價 (即6,120,000港元)}$$

(即9,000,000港元)

倘實際累計溢利為負數,則或然代價為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5至6頁「代價及其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或然代價為約5,181,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按實際累計溢利不少於9,000,000港元之概率為基礎估計。於完成日期,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將需予以重新評估。

- (b)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以下列示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及已於完成後轉讓之資產:

	千港元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3,370
由於向為現有股東之該等賣方派付股息而導致之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少(附註5)	(2,760)
以51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7)	(51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附註7)	510
買方與該等賣方進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附註8)	2,000
	2,610
目標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610

於假設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當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確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4. 該調整指計入直接產生自收購事項之交易、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00,000港元。
5.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獲准於完成前從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向邱鏗女士及耿秀娟女士(「該等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將派付之股息金額乃按參照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釐定,該金額可能與於完成日期者不同。詳情見本通函第25頁「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6. 該調整指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時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已結付金額約544,000港元。
7. 參照本通函第14頁「先決條件」,目標公司出售優越專業醫療有限公司10%權益之交易已經完成,該調整指以51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 該調整指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目標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於完成日期以2,000,000港元之認購價(須全數及以現金支付)對目標公司100,000股新普通股進行之股份認購。買方須按1,02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51,000股新普通股,以及該等賣方各自須以49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24,500股新普通股。詳情見本通函第17頁「認購事項」。

9. 銀行及現金結餘備考調整對賬

	附註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a)	(3,060)
向為現有股東之該等賣方派付之股息	3(b)	(2,76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	510
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完成日期進行之股份認購總額	8	2,000
買方於完成日期進行之股份認購	8	(1,020)
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	(544)
		<hr/>
按備考調整所示		(4,874)
		<hr/> <hr/>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鑒證業務約定，以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投資通函第III-1至III-6頁所載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該報表」)。董事編製該報表所依據之基準之適用準則詳述於第III-1頁。

該報表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建議收購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時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董事乃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無就有關資料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7」)編製該報表。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該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不會就編製該報表時所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承擔責任，惟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接獲吾等所交付該等報告之收件人除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該報表。

就此項業務約定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該報表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業務約定過程中，我們並無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該報表之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內載入該報表之唯一目的，是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經選定以作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匯報該報表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該報表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合理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該報表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該報表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該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該報表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之該報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而編製。

業務審視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目標公司為香港PIBA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展保險經紀業務，自此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建立長期關係，以其專業的態度為成千上萬的客戶提供服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合併計算。

財務回顧

收入

目標公司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之收入分別約為7,047,000港元、20,691,000港元及18,8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0,586,000港元及12,9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建立之客戶基礎及渠道所致，原因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才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內專注於擴展其客戶基礎及渠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持續收緊外匯政策，限制中國客戶在香港繳付保險費所致。

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收入分別約18,831,000港元及10,586,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8,2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34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持續收緊外匯政策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內實行業務策略，透過提供吸引的佣金率與新代理及渠道建立業務關係所致。

中國外匯政策已收緊至限制中國客戶在香港支付保險產品之保險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外匯政策維持不變，但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大灣區發展規劃」包括推廣跨境保險業務之措施，有關措施可放寬對支付保險費之外匯管制。此外，由於中國持續走向更開放，尤其是在人民幣國際化下，故董事預期「貨幣緊縮」政策將不會是長期政策。董事亦注意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錄得收入增長。因此，董事預期該政策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構成進一步的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間保險公司佔目標公司有關年度／期間之總收入60%以上。這兩間保險公司為上市跨國保險公司。據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表示，保險經紀公司挑選兩或三間保險公司透過高業務量貢獻建立穩固關係以獲更高佣金率及更強大支持，乃慣用業務策略。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將不會重大依賴該兩間保險公司，原因是其他保險公司亦提供相當具競爭力之產品，且目標公司不受限制，可將業務介紹予不同的保險公司。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公司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渠道及代理之佣金。目標公司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之毛利分別約為4,881,000港元、3,906,000港元及4,2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848,000港元及3,708,000港元。

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69.3%、18.9%及22.7%。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6.9%及2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較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下降，主要由於支付予渠道及代理之佣金增加所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收入主要源自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銷售，原因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新註冊成立，該等銷售並無產生任何佣金。隨著業務規模逐步擴張，渠道及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帶來之銷售增加，該等銷售產生佣金並導致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乃由於保險公司支付予目標公司之佣金費率提高，以及支付予渠道及代理之佣金費率下降所致。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418,000港元及17.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持續收緊外匯政策，以及實行業務策略，透過提供吸引的佣金率與新代理及渠道建立業務關係所致，並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增加幅度與收入增長相符。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推行業務策略與新代理及渠道建立業務關係，由於目標公司已成功按計劃建立新業務關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再向代理及渠道提供已調高之佣金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若。

行政開支

目標公司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約2,46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4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及花紅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目標公司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4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96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54,000港元及董事薪酬增加70,000港元所致，但部份被租金開支及差旅開支減少所抵銷。

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2,964,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行政開支約1,3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3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目標公司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4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招待開支減少所致，但部份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年度／期間溢利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之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約為2,132,000港元、864,000港元及1,2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165,000港元及2,0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較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溢利約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11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829,000港元、2,737,000港元、1,205,000港元及3,262,000港元，全部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320,000港元、481,000港元、544,000港元及544,000港元。目標公司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已全數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754,000港元、4,454,000港元、2,845,000港元及6,397,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22,000港元、2,458,000港元、1,535,000港元及3,027,000港元。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27.2%、55.2%、54.0%及47.3%。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分別約為3.65倍、1.80倍、1.52倍及1.93倍。

作為一間保險經紀公司，目標公司須遵守《保險業條例》項下有關資本及淨資產之規定。目標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100,000港元之最低資產淨值及最低繳足股本。目標公司透過經常留意其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以監察其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之情況，以確保兩者均高於規定的最低水平（即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之來一直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股本總額分別約為2,732,000港元、1,996,000港元、1,310,000港元及3,37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持有優越之10%權益，成本值為500,000港元，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為510,000港元。優越是一間在香港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及體檢服務之醫務診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目標公司以51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優越之投資，並於同日完成交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交易。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之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目標公司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對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在香港營業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目標公司自匯率波動產生之貨幣風險甚微，目標公司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正式的庫務政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僱用合共4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香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762,000港元、2,224,000港元及2,4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195,000港元及1,319,000港元。

目標公司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期市場條件釐定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培訓及租金報銷計劃。

目標公司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目標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目標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

目標公司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1,000港元、63,000港元及5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7,000港元及3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和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66%
	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訂立協議購買股份的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8,300,000 (附註c)	13.25%
何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d)	1.03%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股份。
- (b) Genius Lead Limited (「Genius Lead」) 為此等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 Limited (「Genius Earn」) 全資擁有，Genius Earn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Genius Lead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劉先生作為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有關股份之貸款人，被視為於128,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向何詢先生授予認沽選擇權，彼可要求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一年期間內，按認沽選擇權出售1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00港元。

於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屬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 所述訂立協議 購買股份的一方 的一致行動人士	20,000,000 (附註b)	2.06%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向何詢先生及李友誼先生授予認沽選擇權，彼等可要求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一年期間內，按認沽選擇權出售2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00港元。劉先生作為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有關股份之貸款人，被視為於上述與20,000,000股股份有關之認沽選擇權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 法團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780,000	0.08%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960,000	0.10%
Wang Z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1%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600,000	0.06%
黃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1%
姚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9,680,000	1.00%

附註：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66%
Genius Lead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附註b)	54.66%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8,300,000	13.25%
	屬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 的一方的一致 行動人士	529,500,546 (附註c)	54.66%
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20,000	0.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7,800,546 (附註d)	67.91%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股份。
- (b) Genius Lead為此等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Genius Earn被視為擁有Genius Lead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作為劉先生所提供貸款以購買有關股份之借款人，被視為於529,50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由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邱先生被視為擁有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6%
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 (附註b)	2.06%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股份。
- (b)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由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邱先生被視為擁有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Genius Lead及Genius Earn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或被針對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8,000,000股股份；
- (ii) Kingston Group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Forever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買賣Ultimate Synergy Limited之2,541股普通股；
- (iii)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增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B系列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5,000,001.54美元（相當於約39,247,000港元）之代價認購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1,641,794股B系列優先股份；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葉聖勤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8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國生物」)、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葉聖勤先生、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最高總代價人民幣227,773,087元(相當於約264,216,782港元)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共67%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 (vi) 中國生物、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葉聖勤先生、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據此，(i)中國生物有條件地同意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62,470元將入賬列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股本，而餘額人民幣36,837,530元將入賬列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本儲備；(ii)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國生物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合共人民幣3,062,332元(「銷售股份1」)，代價為人民幣38,733,426元(相當於約44,930,774港元)；及(iii)葉聖勤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國生物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註冊股本合共人民幣1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 (vii) 本公司、中國生物、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之代價買賣Master Glory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香港買賣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之認購價配售79,500,000股新股份；
- (ix) 本公司、中國生物、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份補充香港買賣協議」)；

- (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葉聖勤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 (xi) 中國生物、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葉聖勤先生、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將轉讓中國生物工程(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至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及將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Master Glory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額為人民幣3,750,148元之註冊資本之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份補充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 (xii) 朝正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符耿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2,2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盛光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xiii) 本公司、中國生物、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香港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經第一份補充香港買賣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x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葉聖勤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x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據此，中國生物及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已同意將銷售股份1之代價由人民幣38,733,426元(相當於約44,930,774港元)調整至人民幣36,455,114元(相當於約42,287,932港元)；
- (x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好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Pillar Biosciences, Inc.(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佳好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以2,499,999.53美元(相當於約19,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Pillar Biosciences, Inc. 819,108股B系列優先股；及(ii)佳好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以2,499,999.53美元(相當於約19,600,000港元)之總代價有條件認購Pillar Biosciences, Inc.額外819,108股B系列優先股；

(xvii) Central Laborato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 與 Pillar Biosciences, Inc.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香港成立一間合營企業，為期5年，而該合營企業之業務為精準醫療及相關範疇，據此，Central Laboratory (Holdings) Limited 將對該合營企業投資合共2,000,000美元；

(xviii) 買賣協議；及

(xix) 萬隆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偉達高投資有限公司、楊曉楠博士、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普瑞世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偉波先生、李友誼先生、伍世江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70%已發行股份。該代價將透過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結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載列已發表本通函所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 (a) 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按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8.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即鄢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作檢討及跟進。

鄢國祥先生（「鄢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鄢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君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鄢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管理方面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客席教授。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中國中級金融經濟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鄢先生曾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曾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何俊傑博士（「何博士」），42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市哈佛學院化學文學士學位（最優異成績），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市哈佛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何博士目前為Los Angeles Cardiology Associate（洛杉磯心臟病學協會）心臟電生理學之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亦為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衛格芬醫學院之健康科學臨床醫學助理教授。其為Good Samaritan Hospital（好撒瑪利亞醫院）複雜摘取項目的醫療主任，以及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 Health Institute（西達賽奈醫療中心衛生研究所）心房顫動研究的助理主任。其亦為Garfield Medical Center（嘉慧爾醫療中心）的心臟電生理學項目及實驗室主任。在專業方面，其為美國心律協會及美國心臟病學學院的會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其加入南加州大學凱克醫學院擔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以及於南加州大學凱克醫療中心擔任臨床電生理學主任。

錢紅驥先生（「錢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為資深律師，於併購及其他企業實務範疇具備豐富執業經驗。彼為國內外多間企業有關破產、項目收購及其他企業規管事宜之法律顧問。錢先生現為大成律師事務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證券代號：838941））的監事會主席。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王妙純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規總監為梁伯豪先生。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存續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d)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及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e) 本附錄五中「7.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五「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